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 2021 年度司法委托机构增补入册及司法委托入选机构动态管理的通告

根据省法院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各中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增补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》[粤高法明传(2021)57 号]要求,我院将进行 2021 年度司法委托机构增补入册工作,请符合《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(2015 年修订)的基本条件》并有意向申请进入我院入选机构名册的,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到我院审管办提交申报资料(装订顺序附文后)并出示资质原件供验证,我院将给予登记,并在全面审查后选定司法委托专业机构。

同时,我院将对此前入选和增补的司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动态管理,有意向退出名册或有变更需求的机构,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函告我院,机构名称变更的请附营业执照副本。同时,请在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”上进行变更信息登记,提交我院初核后,由省法院终核。

联系人:徐晓曦,3827078;丘斐然,3827202。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附：提交的资料应准备一式两份，装订顺序如下（有变更的，其变更资料在前，原始资料在后）：

（一）《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入选申请书》（可通过“广东司法鉴定网”搜索下载）；

（二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（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）；

（三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行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（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许可证副本、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）；

（四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人员证书复印件（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资格证书、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提交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）；

（五）企业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（六）机构营业场所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）及设备简介；

（七）机构的经营业绩及纳税情况；

（八）行业协会出具的良好业绩和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；

（九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本院在专业机构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进行验证，验证时专业机构应提供原件。